

科室：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事项名称	焊工、保安员职业技能鉴定
受理条件	申报人员符合焊工、保安员相应等级的职业标准中设定的申报条件
申报渠道	焊工由具有焊工职业技能鉴定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站申报。保安员由培训单位或用人单位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托信用良好的职业技能鉴定站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	1、职业技能鉴定报批表。 2、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花名册。 3、职业标准中规定的其它材料。（如培训合格证、招生底册、毕业证书、工龄证明、低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等。）
经办流程	1、焊工由具有焊工职业技能鉴定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站申报。保安员由培训单位或用人单位向职业能力建设科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托信用良好的职业技能鉴定站进行申报。 2、职业技能鉴定站提供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考生的申报材料，由职业能力建设科资格审核后交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考试。 3、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排考场、抽取试题、派遣考评员后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试分理论和实操两项。 4、由职业能力建设科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派遣职业技能鉴定督导员对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全过程进行质量督导。 5、考试结束后，由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理论、技能双及格的考生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办理结果	技能鉴定考试合格人员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打印职业资格证书，加盖“张家口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最后由职业能力建设科加盖“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办理时限	报名后7个工作日组织技能鉴定，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发放职业资格证。